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

項次	日期時程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考生/高職學校辦 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5.9.1(四)起	籌備成立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各校校內推薦機制開始啟動		
2	105.9.21(三)	招生意願調查			
3	105.10.18(二)10:00起 105.10.28(五)17:00止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上網登錄招生系(組)、學程名額	
4	105.10.18(二)10:00起 105.11.3(四)17:00止	開放簡章制定系統		上網登錄簡章資料	
5	105.10.26(三)	簡章(草案)送審			
6	105.11.4(五)起 105.11.10(四)止	編輯及檢核各委員學校系(組)、學程相關資料並編訂簡章(草案)			
7	105.11.18(五)11:00	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規定(草案)、試務工作重要日程表(草案)、簡章(草案)等			
8	105.11.18(五)17:00起 105.11.23(三)17:00止			各校確認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簡章資料	
9	105.11.21(一)起 105.11.24(四)止	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10	105.11.24(四)起 105.11.25(五)止	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組)、學程相關資料並編訂簡章定稿			
11	105.12.1(四)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tar.jctv.ntut.edu.tw			
12	105.12.2(五)10:00起 106.1.10(二)17:00止	各高職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上傳作業	高職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3	105.12.15(四)起 105.12.26(一)止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試務宣導流程說明會	高職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14	106.2.22(三)14:00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高職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15	106.3.1(三)10:00起 106.3.8(三)17:00止		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並上傳其他相關考生之成績資料、成績計算方式及校內遴選辦法或甄選機制等資料		練習版開放時間: 106.2.17(五)10:00起 106.2.24(五)17:00止
16	106.3.9(四)10:00起 106.3.15(三)17:00止	開放網路報名系統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料交由原高職學校審核		練習版開放時間: 106.2.22(三)10:00起 106.3.2(四)17:00止
17	106.3.16(四)		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8	106.3.17(五)起 106.3.24(五)止	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9	106.3.30(四)10:00起	1.資格不符名單於當日 12:00前,傳真通知各高職學校,並告知其不符原因	1.考生網路查詢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

項次	日期時程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考生/高職學校辦 理事項	各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備註
		2.公告資格及比序審查結果	2.各高職學校通知資格不符考生		
20	106.3.31(五)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21	106.3.24(五)起 106.3.28(二)止	分區舉辦報名系統操作暨填寫志願宣導說明會	安排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推薦學生與會	安排相關承辦人員與會	
22	106.4.5(三)10:00起	提供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考生網路查詢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排名查詢
23	106.4.6(四)12:00前	提供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24	106.4.7(五)10:00起 106.4.11(二)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2.練習版開放時間： 106.3.28(二)10:00起 106.3.31(五)17:00止
25	106.4.19(三)14:00	錄取公告放榜會議			
26	106.4.20(四)10:00起	錄取公告	1.各高職學校可至本會網站下載考生錄取通知書 2.考生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27	106.4.21(五)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28	106.5.9(二)12:00前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29	106.5.12(五)	彙整錄取生名單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名單		各科技校院至本委員會系統登錄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並將紙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委員會	
30	106.7.5(三)	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			